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
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000260916135061-18382314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312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916135061-18382314（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09-010）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5.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8.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09（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10-1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投标人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信息登记入库。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要求	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312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5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



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各项福利费（体检费、饭费、高温慰问品等）、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人员离职、工伤等其他情况的风险金）、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服务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3、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局总体部署,市域卡口项目需要覆盖青浦区陆路 10 个(G50 沪渝高速检查站、S26 沪常高速检查站、S32 申嘉湖高速检查站、G50 金泽检查站、白鹤检查站、西岑检查站、大盈检查站、赵屯检查站、蒸俞检查站、盈淀路检查站)、水路 4 个(东大盈港、急水港、长湖申线、杭申线)出入道口由属地公安分局负责,完成车驾、识别、智能视频监控、AIS(自动船舶识别广播)、车底检测、小型车自助安检等系统的建设,实现全天候、不间断地对出入市域道口的人、车(船)等开展信息监测采集,形成出入市域道口的闭环管控,为打造安全稳定、智能高效的“智慧安保”体系提供支撑和补充。以上要求的基本系统(车驾、识别等 1.0 版本系统)已于 201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需根据市局要求,在完成市域卡口监测系统 1.0



版本基本建设的基础上，科学优化调整与市域卡口系统升级相匹配的查控警务流程，实现市域卡口监测系统“闭环管控”。

青浦车驾查控系统，包括地面（西岑、大盈、白鹤、赵屯、蒸俞）五个检查站，高速（G50 沪渝 26 车道、G50 金泽 8 车道、S26 沪常 28 车道、S32 申嘉湖 36 车道）四个检查站，车驾查控系统主要由四个子系统组成，本项目还包含机房 UPS 供配电及配套系统。

二、维护内容

2.1 车驾系统维护内容

2.1.1. 设备巡检

每日对前端设备、重点部位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工作正常、网络畅通。

每周对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进行巡检，确保正常工作。

每月对系统平台、系统数据等各类软件定期升级维护，核心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机房配套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每季度对 UPS、UPS 电池、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每月对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评估分析，填写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

2.1.2. 日常维修、紧急抢修工作

系统发生故障后，应有维护单位专业的工程师到达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故障原因，解决故障。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及时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道口数不超过 1 个的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紧急抢修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负责 2 小时内更换备件。

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应在接到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情况原因，提出后续修复方案、修复日期。

2.1.3. 维护性能指标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5\%$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捕获率 99%-101%。

2.1.4.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捕获率 99%-101%。



2.2 市域卡口系统维护内容

2.2.1. 设备巡检

每日对前端设备、重点部位进行本地和远程巡查，确保系统工作正常、网络畅通。

每周对硬盘录像机、平台服务器、机房设备等主要设备进行巡检，确保正常工作。

每周对软件相关子系统进行测试检查并记录。

每月对系统平台、系统数据等各类软件定期升级维护，核心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机房配套设备、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进行测试维护。

2.2.2. 日常维修、紧急抢修工作

系统发生故障后，应有维护单位专业的工程师到达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故障原因，解决故障。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及时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道口数不超过 1 个的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紧急抢修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负责 2 小时内更换备件。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应在接到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情况原因，提出后续修复方案、修复日期。

2.2.3. 维护性能指标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捕获率 99%-101%。

2.2.4. 前端识别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捕获率 99%-101%。

2.2.5. 交管支队控制中心服务要求

交管支队控制中心常驻运维人员需配合交管总队及分局考核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检查前端所有图像清晰度、角度、响应时间等内容。

检查所有系统设备网络在线状况，并记录。

市域卡口前端设备每日上墙情况巡检，并记录；

市域卡口前端设备每日上云数据巡检，并记录；

市域卡口前端设备每日异常比巡检，并记录；

市域卡口前端及后端设备状态巡检，并记录；

市域卡口相关配套软件平台巡检，并记录；



以上内容需形成每周运维报告，需体现巡检具体内容，故障类型、故障原因、解决与否、解决时间。

以上资料每周汇总至交管支队管理部门，汇总归档；

2.3 市域卡口建设设备维护内容

2.3.1. 设备巡检

每日对前端设备、重点部位进行本地和远程巡查，确保系统工作正常、网络畅通。

每周对硬盘录像机、平台服务器、机房设备等主要设备进行巡检，确保正常工作。

每周对软件相关子系统进行测试检查并记录。

每月对系统平台、系统数据等各类软件定期升级维护，核心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机房配套设备、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进行测试维护。

2.3.2. 项目维保的系统内容

以下维保内容涉及青浦九个陆路卡口，四个水路卡口及青浦交管支队控制管理中心。具体包括以下维保内容：

- (1) 采集系统
- (2) 核验系统
- (3) 检测系统
- (4) 后排自助安检系统
- (5) 实景指挥作战系统
- (6) 中心端硬件
- (7) 中心端软件
- (8) 水域卡口采集完善部分

2.3.3. 项目维保系统的数据内容

在以上维保内容的基础上，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数据对接及完善，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数据编制并导入市局监管平台；
- (2) 公安专用 NVR 及前端设备双国标注册；
- (3) 分局数据对接服务；
- (4) 市局数据对接服务；
- (5) 市交管总队数据对接服务；
- (6) 平台数据对接及上云数据对接服务；
- (7) 配合分局完善上云数据考核；
- (8) 配合分局完善 PVG 上墙数据考核等考核指标；
- (9) 对接分局视频传输网；
- (10) 其他配套对接内容。



2.3.4. 维护性能指标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捕获率 99%-101%。

2.3.5. 前端识别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前端捕获率 99%-101%。

三、系统维护要求

3.1 车驾系统维护要求

3.1.1. 维护职责

负责车驾系统设备中涉及的所有部件（含摄像机、镜头、护罩、供电电源、主控器、车检器、交换机、服务器、立杆等）的日常巡检、清洁养护、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用户单位报告运维状况。

负责号牌比对、报警服务软件系统管理平台的日常升级及参数修改与维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整摄像机通道名称、参数、固件升级、调整支队监控电视墙显示预案、修改监控设备系统 IP、清晰度调整、外观清洁等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查询并下载车控查驾录像资料。

负责机房 UPS 供电系统检查维护及前端设备 UPS 供电检查维护。

3.1.2. 日常巡检要求

根据巡检内容，对系统软硬件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填写一份设备运行状况评估报告。

同时检查每个设备布置点，查看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及是否整洁、现场有无施工等其它影响设备使用的情况。

日常巡检工作要求（每日一次）：

检测录像存储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与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记录表。

检测每台前端摄像机图像及抓拍质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测交换机、UPS 及供电设备运行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查看全部前端摄像机监控图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查测试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检查测试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晚上，整体）。

检查测试系统的捕获率。

3.1.3. 故障排查与维修



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道口数不超过 1 个的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紧急抢修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负责 2 小时内更换备件。

前端设备（摄像机、光交换机、供电电源）发生故障，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使用维修备件更换）。

系统后端设备（硬盘录像机、软件服务器）发生故障，应及时了解故障情况，分析原因，对系统设备进行数据恢复或应急维护，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系统需配置专用系统运行状况与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相关负责同志签字认可后存档。

3.1.4. 软硬件设备保养

每个月进行两次。每次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防护罩、前视玻璃、拾音器除尘。
- (2) 机房后端（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供电设备、交换机等）设备除尘。
- (3)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4) 存储设备工作状态检测，检查：硬盘是否故障，存储图像是否正常，对故障告警进行排查，更换故障硬盘。
- (5) 服务器平台检测，及时发现系统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软件平台出现问题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保障。

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解决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软件发生故障或应用程序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

- (6) 协调厂家解决因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用户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 (7) 填写维修周报、月报、季报

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填写周报、月报和季报。

主要包括：

系统运维维护情况表

系统运维故障维修情况表

系统运维设备巡检清单

3.2 市域卡口系统维护要求

3.2.1. 维护职责

负责本项目设备清单中涉及的所有部件（含摄像机、车检器、工作站、人证核验设备、服务



器、NVR、安全检查设备、交换机、立杆、UPS 设备等）的日常巡检、清洁养护、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用户单位报告运维状况。

负责各类平台软件系统管理的日常升级、参数修改与维护保障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整前端设备通道名称、参数、固件升级、调整支队监控电视墙显示预案、修改监控设备系统 IP、清晰度调整、外观清洁等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核实检查录像情况。

3.2.2. 日常巡检要求

根据巡检内容,对系统软硬件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评估报告。同时检查每个设备布置点,查看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及是否整洁、现场有无施工等其它影响设备使用的情况。

巡检内容包括:

检测录像存储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与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记录表。

检测每台前端摄像机图像及抓拍质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测交换机、配电设备运行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查测试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检查测试系统的前端识别准确率(白天,晚上,整体)。

检查测试系统的前端捕获率。

检查测试配套应用系统的设备在线及应用系统,免费升级系统版本,并满足现场实际应用要求。

3.2.3. 故障排查与维修

系统发生故障时,驻场人员应及时响应并尽快排除,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遇到紧急情况,应保证在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系统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设备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启用备用设备应急,2 小时内完成故障设备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前端设备(摄像机、光交换机、供电电源)发生故障,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使用维修备件更换)。

系统后端设备(NVR、平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应及时了解故障情况,分析原因,对系统设备进行数据恢复或应急维护,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3.2.4. 软硬件设备保养

每个月进行两次。每次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1)防护罩、前视玻璃、设备外观除尘。

(2)机房后端(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供电设备、交换机等)设备除尘。



- (3)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4)存储设备工作状态检测，检查：硬盘是否故障，存储图像是否正常，对故障告警进行排查，更换故障硬盘。
- (5)服务器平台检测，及时发现系统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软件平台出现问题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保障。
- (6)各检查站机房配套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供配电系统工作稳定可靠，运行正常。

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解决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软件发生故障或应用程序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

- (7)协调厂家解决由于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用户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 (8)填写维修周报、月报、季报

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填写周报、月报和季报并提交青浦区交管支队。

主要包括：

系统运维维护情况表

系统运维故障维修情况表

系统运维设备巡检清单

3.3 市域卡口建设设备维护要求

3.3.1. 维护职责

负责本项目设备清单中涉及的所有部件(含摄像机、车检器、工作站、人证核验设备、服务器、NVR、安全检查设备、交换机、立杆等)的日常巡检、清洁养护、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用户单位报告运维状况。

负责各类平台软件系统管理的日常升级、参数修改与维护保障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整前端设备通道名称、参数、固件升级、修改监控设备系统 IP、清晰度调整、外观清洁等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核实检查录像情况。

3.3.2. 日常巡检要求

根据巡检内容,对系统软硬件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评估报告。同时检查每个设备布置点,查看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及是否整洁、现场有无施工等其它影响设备使用的情况。

巡检内容包括：

检测录像存储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与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记录表。

检测每台前端摄像机图像及抓拍质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测交换机、配电设备运行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查测试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检查测试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晚上，整体)。

检查测试系统的车辆和人脸捕获率。

检查测试配套应用系统的设备在线及应用系统，免费升级系统版本，并满足现场实际应用要求。

3.3.3. 故障排查与维修

系统发生故障时，驻场人员应及时响应并尽快排除，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遇到紧急情况，应保证在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系统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设备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启用备用设备应急，2 小时内完成故障设备修复，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前端设备(摄像机、光交换机、供电电源)发生故障，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使用维修备件更换)。系统后端设备(NVR、平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应及时了解故障情况，分析原因，对系统设备进行数据恢复或应急维护，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系统需配置专用系统运行状况与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相关负责同志签字认可后存档。

3.3.4. 软硬件设备保养

每个月进行两次。每次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 (1)防护罩、前视玻璃、设备外观除尘。
- (2)机房后端(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供电设备、交换机等)设备除尘。
- (3)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4)存储设备工作状态检测，检查：硬盘是否故障，存储图像是否正常，对故障告警进行排查，更换故障硬盘。
- (5)服务器平台检测，及时发现系统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软件平台出现问题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保障。
- (6)各检查站机房配套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供配电系统工作稳定可靠，运行正常。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解决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软件发生故障或应用程序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
- (7)协调厂家解决由于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用户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 (8)填写维修周报、月报、季报

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填写周报、月报和季报并提交青浦区交管支队。

主要包括：



- 1) 系统运维维护情况表
- 2) 系统运维故障维修情况表
- 3) 系统运维设备巡检清单

3.4. 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和 EMAIL 等方式的服务支持；并且在必要时协助用户完成相关配套设备的更换安装调试，以及协助用户做好系统平台的应急预案。

3.5. 维护团队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专门的、由项目经理和维护工程师等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并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完善的维护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到维护保障服务的全过程中。

有不少于 7 人的运维团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作，其中运维管理人员 1 名全面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驻场维护工程师 2 名，于工作日驻场维护，上岗时间 9:00-18:00，同时为保障维护响应效率，中标人需合理设立内场巡检办公场所；至少配备 4 名有经验的外场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如有故障报修，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保证随叫随到，所有技术人员能够检查、分析、排除除需立杆、开挖等非一般故障以外的报修。

3.6. 服务要求

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每季度维护报告，提供结项报告、总结报告、评价表。

3.7. 安全保密要求

- (1) 工作中严格遵守纪律，不通过微信传送涉及警务工作秘密内容。
- (2) 不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拍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等。
- (3) 不使用图文识别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应用传输、处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4) 严格按照要求对本人手机相册、通讯录、短信、微信聊天记录进行自查清理。
- (5) 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3.8. 其他内容

硬件及服务器设备配置的硬盘需提供三年损坏免费更换不返还服务。

四、日常维护备品备件

本项目的维修备件设备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备品备件归属用户，每次维护期结束前，备品备件使用情况需要进行整理，并提交相关台账并移交相关设备及资产。运维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备品备件使用后，实施单位应自行再次补充备品备件库，故障设备修复后入备品备件库，如无法修复的，填写书面设备损坏报废说明提交用户单位，申请采购替换设备，备品备件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注明单价。最终开票时，备件库作为固定资产需属于设备纳入分局交管支队项目资产。



4.1. 车驾系统维护备件

本项目需采购日常维护设备备件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项目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地面车架改造项目 备件	卡口抓拍单元	1. 名称卡口抓拍单元（不低于 300 万高清晰工业摄像机、控制单元）； 2. 类别:室外； 3. 安装方式:包含镜头、保护罩、控制单元、电源适配器、防雷器、固定万向节和抱箍安装调试； 4. 摄像机规格、技术参数:不小于 1/1.8 英寸 ProgressiveScanCCD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2048*1536 像素，-25FP 帧率可调，处理器 TI 集 ARM\DSP 一体嵌入式控制芯片，不得使用双 DSP 技术方案，支持 JPEG 图片、H.264 视频流同时输出，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11X@ (F=0.95)，分辨力不小于 1300TVL，三种独立快门，视频压缩标准 H.264/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6MBPS，图片格式 JPEG 质量可设； 5. 镜头接口类型:支持 C/CS 接口，高清定焦镜头，焦距 25mm。	4	台
2		补光单元	1. 设备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 JSJK 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 补光装置光源应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3. 设备应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4. 设备应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5. 设备应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6.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不少于 1 路频闪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 7. 设备应支持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8. 设备应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6	只
3		报警主控机	1.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2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2. 设备应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3.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 4.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他硬盘进行存储。	2	台
4		大 LED 显示屏 P10 双基色	1. P10 双基色（1 红 1 绿）； 2. 点间距：不大于 10mm，密度不小于 10000 点/m ² ； 3. 屏体尺寸：不小于 1.38m × 2.66m，面积约 3.67m ² ； 4. 分辨率：不小于宽 138 点 × 高 266 点； 5. 亮度：≥3000~6000 cd/m ² （户外型常用）； 6. 可视角度：水平 110°~120°，垂直 55°~90°； 7. 工作温度：-10°~50℃（户外型可达更宽）	1	块



			8. 寿命: ≥ 10 万小时, 失控点 $\leq$ 万分之三。		
5		功放机、喇叭	1. 功率: $\geq 25W$; 2. 输出形式: 110V/160; 3. 材质: 铝合金材质; 4. 频率响应: 75-20KHz; 5. 灵敏度: $\geq 96dB$; 6. 参考距离: 100-200m; 7. 不小于 50W 功放机; 8. 功放机带有 16 Ω 、70V、110V 的输出端子; 9. 功放机支持 RCA 输入。	1	套
6		8 电 1 光光端机 (发射端)	1. 设备类型: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 接口配置: 提供不少于 8 个 RJ45 电口 (8 个 10/100Base-T(X), 不少于 1 个光纤接口); 3. 传输性能: 最大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 符合千兆以太网标准, 适用于远距离监控点位接入; 4. 电气特性: 直流 DC 12V/1A 供电, 功耗小于 6W, 具备反接保护功能; 5. 工作温度范围宽广, 可在 -30 $^{\circ}C$ 至 70 $^{\circ}C$ 环境下稳定运行。	4	台
7		1 光 1 电光端机	1. 设备类型: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采用工业导轨式设计, 便于在标准导轨上安装; 2. 接口配置: 配备不少于 1 个千兆光口 (FC 接口) 和不少于 1 个千兆电口 (RJ45), 支持单模单纤传输 (9/125 μm); 3. 传输性能: 最大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 符合千兆以太网标准, 适用于远距离监控点位接入; 4. 电气与环境规格: 工作电压为 DC 12V/1A, 功耗小于 6W; 5. 工作温度范围宽达 -30 $^{\circ}C$ ~70 $^{\circ}C$ 。	4	台
8	高速车架项目备件	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1. 名称卡口抓拍单元 (不低于 300 万高清晰工业摄像机、控制单元); 2. 类别: 室外; 3. 安装方式: 包含镜头、保护罩、控制单元、电源适配器、防雷器、固定万向节和抱箍安装调试; 4. 摄像机规格、技术参数: 不小于 1/1.8 英寸 ProgressiveScanCCD 图像传感器, 不低于 2048*1536 像素, -25FP 帧率可调, 处理器 TI 集 ARM\DSP 一体嵌入式控制芯片, 不得使用双 DSP 技术方案, 支持 JPEG 图片、H.264 视频流同时输出,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11X@ (F=0.95), 分辨力不小于 1300TVL, 三种独立快门, 视频压缩标准 H.264/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6MBPS, 图片格式 JPEG 质量可设; 5.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高清定焦镜头, 焦距 25mm。	1	台
9		补光单元	1. 设备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 JSJK 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 补光装置光源应包括 LED 光源 (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 (二级脉冲) 和红外光源; 3. 设备应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 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 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 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4. 设备应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 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5. 设备应触发信号异常时, 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 触发信号输入正常, 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6.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 一路光源切换接口, 不少	2	只



		<p>于 1 路频闪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p> <p>7. 设备应支持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p> <p>8. 设备应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p> <p>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p>		
10	主控制器	<p>1.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p> <p>2. 设备应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p> <p>3.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p> <p>4.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他硬盘进行存储。</p>	1	台
11	功放机、喇叭	<p>1. 功率：$\geq 25W$；</p> <p>2. 输出形式：110V/160；</p> <p>3. 材质：铝合金材质；</p> <p>4. 频率响应：75-20KHz；</p> <p>5. 灵敏度：$\geq 96dB$；</p> <p>6. 参考距离：100-200m；</p> <p>7. 不小于 50W 功放机；</p> <p>8. 功放机带有 16Ω、70V、110V 的输出端子；</p> <p>9. 功放机支持 RCA 输入。</p>	1	套
12	摄像机	<p>不低于 600 万 1/1.8" CMOSAI 泛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p> <p>1. 支持不少于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3072x2048@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p> <p>2. 在 3072x2048@25fps 下，清晰度 2000TVL。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9dB。支持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大于 99%）；</p> <p>3. 支持特征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大于 99%）；</p> <p>4. 具备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p> <p>5. 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p> <p>6. 支持不少于五种智能资源切换：特征抓拍、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智慧城管、道路监控、周界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特征，支持对运动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抓图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支持抓拍，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图；</p> <p>7.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抓拍，支持子品牌、车身颜色、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p> <p>8. 最低照度：色：0.002Lux@（F1.2, AGCON）；黑白：0.0002Lux@（F1.2, AGCON），0LuxwithIR 镜头：（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4°~40.2°；</p> <p>9.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3072x2048；</p> <p>1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SD（即为 TF 卡）/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 SMB/CIFS 均支持）宽动态：120dB；</p>	4	台



		11. 音频接口：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Linein)/输出接口； 12. 通讯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报警接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1A 或 AC110V500mA)； 13. 视频输入：不少于 1Vp-pCompositeOutput (75 Ω /CVBS)； 14.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5. 电源供应：DC12V/PoE (802.3at)； 16. 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		
--	--	---	--	--

4.2. 市域卡口系统维护备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卡口抓拍单元	1. 传感器类型 不小于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 分辨率不低于 4096(H)×2160(V)；码流 8192Kbps；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3.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快门、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4.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5.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6. 输出图片格式 JPEG； 7. 接口不少于 3 个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	台
2	补光灯	1. 不少于 28 颗大功率（暖光）LED 常亮灯； 2. 三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 3. 最大功率 60W； 4. 具有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选配】、不少于 1 路频闪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爆闪输入接口【选配】、不少于 1 路同步输出接口。	3	台
3	控制主机	1.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12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2. 设备应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3.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 全网通天线接口（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设备应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2	台
4	抓拍摄像机	1. 不低于 600 万星光级，1/1.8"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枪机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2. 分辨率：不低于 3072*2048，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3. 具有宽动态能力，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不低于 140 分； 4. 最低照度检验：在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0.001L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L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亮度信号信噪比：>58dB； 5. 支持不低于五码流同时输出功能（主码流分辨率 3072*2048，三码流 1920*1080，其他码流不低于 704*480，帧率均为 30fps）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视频压缩标	2	台



		准:H. 265/H. 264/MJPEG:视频压缩码率:8Kbps~64Mbps; 6. 支持透雾功能;支持背光补偿; 7. 支持强光抑制;8. 具有可伸缩编码(SVC) 功能。		
5	车辆检测器	1. 支持不少于 8 通道线圈输入; 2. 不少于 8 路状态指示灯, 配置不少于 2 路 RS485、不少于 2 路开关量输出, 可检测逆向行驶; 3. 内置硬件看门狗, 可保证设备全天候稳定工作。	6	只
6	监控硬盘	1. 监控 4T 硬盘, 3.5 英寸; 2. 转速不低于 5400rpm; 3. 支持 SATA 接口。	3	块
7	硬盘	1. 企业级 4T 硬盘, 3.5 英寸; 2. 转速不低于 7200rpm; 3. 支持 SATA 接口。	7	台

五、主要运维设备清单

5.1. 车驾系统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车驾系统项目					
1	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DS-2CD9131-S	85	台
2	线圈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4	23	台
3	控制机箱	海康威视	定制 510x350x650mm, 内含变压器	20	套
4	补光单元	海康威视	LS-FC1	84	台
5	稳压器 1KVA	海康威视	1KVA	20	套
6	报警主控机	海康威视	定制	2	套
7	功放机、喇叭	海康威视	定制	4	套
8	LED 信号发送卡	海康威视	定制	4	套
9	LED 信号接收卡	海康威视	定制	8	套
10	UPS 主机 (6KW)	海康威视	6KW	4	台
11	电池 (100Ah)	海康威视	100Ah	112	块
12	控制机箱	海康威视	580mm*480mm*450mm	4	套
13	大 LED 显示屏	海康威视	室外不锈钢包边	8	台
14	地感线圈	海康威视	FVN1*2.5MM	1112 4	m
15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TP-50	20	台
16	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SH171X	3	台
17	变压器 75W	海康威视	75W	20	台
18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海康威视	48 口	20	台
19	ETC 拦截装置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20	300 万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海康威视	SWHV-EC300	14	台
21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17	台
22	光学偏振及控制单元	海康威视	光学偏振及控制单元	17	台
23	摄像机存储固态硬盘 (内置)	海康威视	120G	17	台
24	摄像机镜头	海康威视	M3514-MP	17	套
25	摄像机防护罩	海康威视	定制 4718+定制 2790	17	套



26	主控制器	海康威视	SWHV-ITTS-A0106	1	台
27	主控制器扩展件	海康威视	主控制器扩展件	4	台
28	控制机箱	国产	510x350x650mm	4	套
29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国产	KIEN7009-8T	4	台
30	补光单元	国产	LS-FC1	16	台
31	电气元器件	国产	稳压电源 1KVA	4	台
32	网络防雷器	国产	ZZRJ45	17	台
33	电源避雷器	国产	ZZM-10275	4	台
34	摄像机、补光灯固定万向节和抱箍	国产	定制	34	台
35	地感线圈	国产	定制	34	套
36	大 LED 显示屏	弘光	1.024mX2.048m	4	套
37	编解码主控机	弘光	配套	4	台
38	报警模块	弘光	配套	4	台
39	功放机、喇叭	ITC	功放机、喇叭	2	台
40	LED 信号发送卡	国产	BX-5E3	4	套
41	LED 信号接收卡	国产	BX-5E2	4	套
42	应用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RD450	4	台
43	UPS 主机	山特	6KVA	4	台
44	电池	山特	12V65AHM F12-65	64	块
二、卡口 UPS 系统					
45	UPS 主机 (40KVA)	华为	UPS5000-A-40KTTL	2	台
46	电池	赛能	12V100AH	32	块
47	UPS 主机 (30KVA)	华为	UPS5000-A-30KTTL	5	台
48	电池	维基	MF12-120AH, 延时 90Min	160	块
49	电池	维基	MF12-100AH, 延时 90Min	128	块
50	UPS 主机 (20KVA)	华为	UPS2000G-20KRTL	1	台
51	电池	赛能	12V100AH	32	块
52	阻车器	丽景	定制 3 米预埋式(遥控+手动)	1	个
53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8 电 1 光千兆单模	2	台
54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2	台
55	车道灯	国产	定制	1	台
56	线圈	国产	定制	4	套
5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4 电 1 光千兆单模	2	台
58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2	套
三、后排自助安检					
59	一体化道闸	海康威视	DS-TMG140-H	9	套
60	前端引导道闸	海康威视	定制	7	套
6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67FWD-LZS (2.8-12mm)	24	台
62	NVR	“海康威视”	HIK/DS-9616HD-S/GA/A-L-AF-DV R-II-A/O+16-16 (A2-2)	6	台
63	NVR 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	112	块
64	可变显示屏	国产	定制	9	套



65	识别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16UX-LFF/2	6	台
66	接入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SH17-2X/TDA	7	台
6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PWR-EI	2	台
68	光模块	华为	万兆双芯,单模-10km	4	个
69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08T-A/DS-3D01R-A	9	套
70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9	台
71	车道灯	国产	定制车道灯	16	台
72	功放及高音号角	国产	定压功放及高音号角	7	台
73	电动阻车器	国产	定制	7	台
74	电源箱	海康威视	电源箱(安检车位)	9	台
75	线圈	国产	定制(含连接线)	18	台
76	配电箱	国产	配套	9	台
77	自动安检系统软件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	套
78	动态识别比对	熙菱	开定制开发+授	1	套
四、高速车驾系统					
79	平台接入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1	套
80	车辆特征识别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1	套
81	车架识别报警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1	套
五、车驾系统项目					
82	车辆特征识别、报警服务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1	套

5.2. 市域卡口系统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市域卡口监测系统					
1	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900	127	台
2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2	127	台
3	控制主机	海康威视	DS-TP50	26	台
4	车辆检测器	海康威视	LVD-6008	65	台
5	线圈	海康威视	DS-3D201T-A(FC)	117	套
6	设备机箱	海康威视	DS-3D208T-A(LC)	38	套
7	1路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T-A(FC)	69	台
8	8路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8T-A(LC)	15	台
9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X-LI-AC	8	台
10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2024R-CVS	9	台
11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ST4000NM0035, 4T, 3.5", SATA	19	块
12	监控配电箱	国产	配套	12	套
13	室外显示屏	弘光	HDC-P10-1R1G-JY	12	套
14	热成像智能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62XX-ABCDEFGH	8	台
15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P08ABCDEZIFG-UVW/XYL	5	台
16	高清球形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G6286ZQ-SH	3	台
17	终端探测设备	海康威视	DS-GPZ22A1/E-LSWGD30(11-40mm)	8	台
18	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配套	24	台
19	1路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T-A(FC)	10	台



20	8 路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8T-A (LC)	8	台
21	以太网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6-S	10	台
22	电源箱	国产	配套	12	套
23	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66XYZUV-ABCDEF	87	台
24	工作站	联想	启天 M610-D460	12	台
25	图像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_x0002_PWR-EI	9	台
26	人员比对闸机	海康威视	DS-K3Y	9	套
27	控制器主板套件	海康威视	DS-K2602X-AI	9	套
28	证件比对组件	海康威视	DS-K1F110-I	9	套
29	身份证阅读器	海康威视	DS-K5603-Z	9	套
30	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D-RBD	2	台
31	接入转发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iVMS-8200E-TDA	1	台
32	NVR	海康威视	DS-9616HD-S/GA	1	台
33	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	12	块

二、水域卡口软件平台

34	基础应用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35	视频应用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36	录像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37	数据库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38	告警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39	运维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40	定制开发（告警信息接入、管理、界面展示）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41	电子地图模块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42	与 AIS 系统接口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43	与市局市域卡口监测平台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44	第三方机构平台数据对接	海康威视	定制	1	套

三、盈淀路检查站市域卡口及弱电系统—完善车驾管控平台

45	卡口、闸机数据对接（小站）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	套
46	市域卡口监测集成软件平台（小站）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	套
47	数据推送（小站）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	套
48	布控数据接收（小站）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	套
49	检查站识别比对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17	套

5.3. 市域卡口建设设备运维清单

类别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采集子系统					
1	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66XYZUV- ABCDEF	19	台
2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4T-A (LC)	9	台
二、核验子系统					



3	人员比对闸机	海康威视	DS-K3Y	9	台
4	控制器主板套件	海康威视	DS-K2602X-AI	9	套
5	识别组件	海康威视	DS-K5603-Z	9	套
6	身份证阅读器	海康威视	DS-K1F110-I	9	台
7	8口数据光端机	海康威视	DS-3D208T-A(LC)	18	台
8	千兆光端机板卡	海康威视	DS-3D01R-AU(FC)	18	台
三、检测子系统					
9	固定式检测系统	海康威视	MV-PD030001-01	18	台
10	抓拍机	海康威视	iDS-TCV300(AES)	18	台
四、后排自助安检子系统					
11	自动挡车系统	海康威视	DS-TMG140-HA(含车牌像机、喇叭)	4	台
12	车辆引导道闸	海康威视	DS-TMG400-HR	3	台
13	车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6XYZUV-ABCDEF (DS-2CD7A67FWD-LZS)	18	台
14	千兆数据光端机 8 电 1 光	海康威视	DS-3D208T-A	5	台
15	千兆数据光端机 1 电 1 光	海康威视	DS-3K01-17S(FC)	5	台
16	可变显示屏	强力巨彩	P6(1536×768mm)	4	套
17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含空开等)	4	套
18	车道灯	国产	定制 LED 双色灯	5	台
19	功放及高音号角	国产	国产定制配套(定压功放及 3 套高音 号角)	3	套
20	阻车器	国产	国产定制 ZF-PM3000(3 米 联动控 制)	3	台
五、实景指挥作战子系统					
21	鹰眼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VP812-QRST-UVW/XYL	2	台
22	鱼眼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63CXYZUV-ABCDEF	2	台
23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4T-A(LC)	4	台
24	机架式接收端	海康威视	DS-3K01-17S(FC)	4	台
六、中心端硬件					
25	应用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X-RDD/2	13	台
26	数据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U-QDE/2	12	台
27	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U-LFF/2	28	台
28	企业级硬盘	希捷	企业级硬盘 4T	40	块
29	数据通讯转发服 务器(视频云结构 化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SH171X/TDA	2	台
30	公安专用 NVR	海康威视	DS-9616HD-S/GA	16	台



31	硬盘	希捷	监控级硬盘 4T	256	块
32	指挥平台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R2208C-BBC	2	台
33	管理工作站	联想启天	M410-D108	1	台
34	数据跳线	艾普华顿	CAT6	110	台
七、水路卡口采集完善					
35	AIS 接收机	玛特思	(Matsutec) HA-102	3	台
36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4T-A (LC)	3	台
3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K01-17S (FC)	3	台
38	热成像智能监控摄像机	国产	配套实施 (含拆除、安装、调试、运输等)	2	台
39	全景摄像机	国产	配套实施 (含拆除、安装、调试、运输等)	1	台
40	高清球形摄像机	国产	配套实施 (含拆除、安装、调试、运输等)	1	台
41	终端热点探测设备	国产	配套实施 (含拆除、安装、调试、运输等)	2	台
八、检查站本地布控软件					
42	告警监控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告警监控模块	9	套
43	车辆监控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车辆监控模块	9	套
44	检测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检测模块	9	套
45	动态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动态模块	9	套
46	过车历史记录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过车历史记录模块	9	套
47	车辆告警记录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车辆告警记录模块	9	套
48	人员告警记录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人员告警记录模块	9	套
49	车底扫描记录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车底扫描记录模块	9	套
50	系统服务监测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系统服务监测模块	9	套
51	系统进程守护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系统进程守护模块	9	套
52	运维日志管理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运维日志管理模块	9	套
53	预警统计分析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预警统计分析模块	9	套
54	外接设备数据汇聚存储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外接设备数据汇聚存储	9	套
55	车辆数据上报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车辆数据上报模块	9	套
56	数据上报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人像数据上报模块	9	套
57	机动车报警数据上报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机动车报警数据上报模块	9	套



58	报警数据上传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报警数据上传模块	9	套
59	手机报警数据上传模块	优景	车驾查控系统软件手机报警数据上传模块	9	套
60	实景作战指挥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	1	套
61	智能分析系统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9	套
62	摄像机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127	套
63	动态摄像机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106	套
64	扫描摄像机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18	套
65	闸机摄像机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18	套
66	后排摄像机	优景	配套申请接入授权	18	套
九、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					
67	主页面功能设计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主页面功能设计	1	套
68	检查站流量数据模块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检查站流量数据模块	1	套
69	进出沪车辆占比模块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进出沪车辆占比模块	1	套
70	采集统计模块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采集统计模块	1	套
71	车辆流入流出统计模块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车辆流入流出统计模块	1	套
72	视频调阅模块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视频调阅模块	1	套
73	数据接入服务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数据接入服务	1	套
74	接入服务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车辆接入服务	1	套
75	接入服务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信息接入服务	1	套
76	视频综合系统对接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视频综合系统对接	1	套
77	AI 算法预测	熙菱	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AI 算法预测	1	套

六、项目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限价金额
1	车驾系统维护	94.40 万元
2	市域卡口系统维护	45.12 万元
3	市域卡口建设设备维护	113.60 万元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 3 项服务内容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限价，超过各项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七、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



照)。

2. 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或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 (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每季度（次）付款基数为合同金额的 25%，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当期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比例确定，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九、系统维护项目考核表

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考核表				
维护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一、巡检工作内容(25分)	1、数据巡检：各检查站的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所有点位进行数据巡检。(8分)	每漏巡检一处故障扣 1 分		
	2、交管总队平台数据考核巡检：市域卡口点位及车驾查控点位数据上传至交管总队考核进行巡检。(8分)	每漏巡检一处故障扣 1 分		
	3、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每个月对前后端点位进行 1 次巡检保养工作，并递交巡检保养清单。(4分)	每漏巡检一处扣 1 分		
	4、抽取每个断面的过车图片检查效果，判断是否有异物遮挡、夜间车牌过曝或车牌补光灯补光不足、焦距模糊等问题，并予以调整修复。(5分)	未按照要求巡检一次扣 1 分		
二、故障处	1、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接到报修	未在 2 小时内到达		



理情况(30分)	后 1 小时 内到达现场，到场后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架空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10 分)	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2、紧急抢修：特殊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理紧急情况，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2 小时内 无法修复，采用备件替换，2 小时 内修复(10 分)	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1 分，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3、一般情况下，若 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乙方需通过更换备件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果本公司 48 小时无法修复故障，并未向交管支队汇报，交管支队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维护公司承担。(10 分)	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每次扣 2 分		
三、工作人员情况(11分)	1、考勤：人员在工作日(节日除外)必须开展内场驻场维保工作，以早上 9 时 00 分至 18 时作为一个工作日。(3 分)	未按要求驻场维保的每次扣 2 分		
	2、及时接听电话：保证 7x24 小时服务，提供 24 小时维护维修值班电话、公司维护负责人手机电话和现场抢修服务。(3 分)	拨打 3 次未接听电话每次扣 2 分		
	3、及时提交表格：每周按时提交运维报告及备品备件更换统计表。(5 分)	未及时提交表格的每次扣 2 分		
四、备件管理(7分)	1、备件库库存：建立备件库，保证有一定数量备品备件用于日常维修周转，并能保证备品备件全年正常周转。(3 分)	备品备件未到位导致维修超时的每次扣 3 分		
	2、备件更换台账：备品备件更换记录台账，每季度向采购方递交本季度备品备件更换统计表。(4 分)	未提交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五、记录管理(6分)	1、维护记录周报：须真实填写巡检维护周报，并按时提交。(6 分)	未按照要求填报的每次扣 2 分		
六、人员车辆情况(14分)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需要变更，需经交管支队同意后才能变更。(5 分)	项目负责人擅自变动扣 5 分		
	2、内场驻场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需要变更，需经交管支队同意后才能变更。(4 分)	内场人员擅自变动扣 2 分		
	3. 保证 1 辆外场登高车在青浦辖区 6*8 小时巡检维护 7*24 小时待命抢修(5 分)	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七、其他(7分)	1、如有重大活动：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乙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服务和现场保障服务。(4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的每次扣除 2 分		
	2、市政施工管理：为避免市政施工杆件移位导致原有需求无法满足，运维单位在接到道路施工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交管支队报备，经交管支队确认后才能开展移位工作。(3 分)	未及时向交管支队报备每次扣 1 分，未经交管支队确认擅自开展移位的每次扣 3 分		
		总得分：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得分说明: 1、总分 100 分, 考核成绩分: 95-100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100%; 2、90-94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95%; 3、85-89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90%; 4、80-84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85%; 5、70 分以下,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80%。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	项目级



			件要求提供被授 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投标。	项目级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适用于 纸质投标项目）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2、不得进行可 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3、投标报 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项目限价要求；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 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	项目级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不预留。包1不预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异常报价

为严厉遏制恶意低价竞标、严防履约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对异常低价投标实施从严评审、从严处置，具体规则如下：

6.1 异常低价判定标准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评标委员会立即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必须启动从严核查：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 评审核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当场书面通知涉事投标人，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40 分钟内，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合理性证明（含详细成本明细、供应链协议、质量履约兜底承诺等）；逾期提交、材料造假、内容残缺或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自身个别成本的，直接视为举证不能，不给予补正机会。

6.3 最终处置规则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会议、过半数认定低于自身个别成本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及有效证明的，依法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彻底剔除评审流程，不参与基准价核算、不纳入任何评分环节，相关情况留存评标档案备查。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资质	0~6	1. 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者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对接服务	0~10	卡口抓拍单元、终端服务器、自动安检系统软件、检查站本地布控软件、道口检查站智能感知监测平台软件，投标人提供原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的，提供 1 项承诺得 2



		分，共计 10 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实力	0~4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反馈、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4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需求理解	0~9	1.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0-3 分。
1. 车驾系统维护的维护方案设计 及实施	0~9	1.1 根据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用户日常用途和实际使用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标准进行评分：0-3 分。 1.2 根据重点难点识别的准确性、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



		<p>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弱</p> <p>进行评分：0-3 分。</p> <p>1.3 根据服务方式合理性、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3 分。</p>
<p>2. 市域卡口系统维护的维护 方案设计及实施</p>	<p>0~9</p>	<p>2.1 根据维护方案与市域卡口系统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卡口系统 7×24 小时运行特点和用户日常使用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0-3 分。</p> <p>2.2 根据重点难点识别的准确性（如网络稳定性、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性、控制中心服务保障等）、应对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弱进行评分：0-3 分。</p> <p>2.3 根据服务方式合理性、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控制中心常驻运维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3 分。</p>
<p>3. 市域卡口建设设备维护的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p>	<p>0~9</p>	<p>3.1 根据维护方案与市域卡口建设设备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合理性、是否完整覆盖青浦九个陆路卡口、四个水路卡口及控制管理中心、是否充分考虑各类设备</p>



		<p>特点和用户使用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评分：0-3 分。</p> <p>3.2 根据重点难点识别的准确性（如户外设备防护、设备老化、备件供应、多系统协同、数据对接考核等）、应对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弱进行评分：0-3 分。</p> <p>3.3 根据服务方式合理性、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备件保障机制、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程度、上云数据考核和 PVG 上墙考核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3 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5	<p>1. 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可行性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5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5 分；</p> <p>3.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是否明确规范：0-5 分。</p>
项目经理	0~3	<p>根据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职称水平、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人职称证书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0-3 分。</p>
项目组人员	0~7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p>



		<p>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6-7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4-5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3 分；</p> <p>4. 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p>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4	<p>1. 维护备件配置（包括兼容性、数量、性能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2 分；</p> <p>2. 备件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0-2 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市域卡口及车驾查控系统运维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



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次）支付。每季度（次）付款基数为合同金额的 25%，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当期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比例确定，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